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1,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回购最高价格6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70元/股，回购均价57.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0,449.90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91,72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